



103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冊
(日間學士班新生適用)

教育學系 編印

目 錄

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	1
壹、本系沿革與概況	3
貳、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6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15
壹、課程設計理念與特色	17
貳、分組簡介與選課說明	18
參、選課重要原則宣導	25
肆、學分及課程架構	27
伍、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29
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	43
壹、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45
貳、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47
參、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48
肆、103 學年度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56
伍、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9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0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1
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2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63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65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7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77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79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1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8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8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報部中)	86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4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 -----	9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	97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100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	106
國立屏東大學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 -----	107
國立屏東大學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 -----	108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	109
第五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11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	11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內涵 -----	11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116

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與概況

一、本學系設立與發展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科技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102 學年度起招收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96 學年度成立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報部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中）。

二、師資陣容與學生人數

本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5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12 名、講師 1 名，皆具教育博士學位，學術論文著作豐富，教師專長領域能量充足，是培育優良國民小學師資、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本學系日間學士班計有 8 班，總學生數（含海外僑生及港澳生）約達 350 人。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01-103 學年度)	聯絡資訊
1	郭明堂 副教授 兼 系主任	高雄師範 大學教育 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 行政、教育實 習、學校評鑑、 學校經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心理 學、教育心理學研究、輔導原理 與實務、教育研究法、教育行 政、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教學 評鑑與視導研究、學校評鑑、親 職教育、學校經營、公文與文書 處理	教師研究室 1206 分機 31400、31460 E-mail : mtk@mail.nptu.edu.tw
2	孫敏芝 教授	英國約克 大學 教育研究 所哲學博 士	教育社會學、課 程與教學、教育 實習、質性研究	教育社會學、教育社會學研究、 質性研究、教育行動研究、潛在 課程、跨領域思考方式與創作	教師研究室 1215 分機 31468 E-mail : wmc@mail.nptu.edu.tw
3	楊智穎 教授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 士	課程史、鄉土教 育、師資培育、 弱勢者教育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社 會教材教法、教育概論、教學原 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研究法、課程發展與設計、 潛在課程、課程史研究、課程改 革、課程名著選讀、教科書分析 與評鑑研究	教師研究室 1129 分機 31454 E-mail : jyh.yiing@msa.hinet.net
4	藍瑞霓 副教授	美國堪薩 斯大學教 育行政博 士 臺灣大學	行銷學、行政 學、公共關係、 人力資源管 理、財務管理、 經濟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公共關係、 行政學、行銷學、經濟學、經濟 學通論、管理學、管理學通論財 務管理、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 理、人力資源發展、班級經營	教師研究室 1224 分機 31474 E-mail : annie@mail.nptu.edu.tw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01-103 學年度)	聯絡資訊
		EMBA			
5	陳正昌 副教授	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 統計、教學科 技、教育心理、 電腦化適性測 驗	教育統計、高等教育統計、高等 教育統計學、量的資料蒐集與分 析、教育社會學、教育統計學	教師研究室 1202 分機 31456 E-mail : chenc@mail.nptu.edu.tw chenc99@gmail.com
6	湯維玲 副教授	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 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 資教育、社會學 習領域課程與 教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科書分析 與評鑑研究、教科書選用與評 鑑、教科書編寫與製作、教學名 著選讀、教學理論研究、教學原 理、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社會 科教學深究、課程理論、課程發 展與實務、課程評鑑、課程與教 學田野實習、課程發展與實務教 科書選用與評鑑、多元智能課程 與教學、當代課程議題研究、統 整課程、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研究室 1204 分機 31458 E-mail : tangwl@mail.nptu.edu.tw
7	王瑞賢 副教授	英國威爾 斯卡地夫 大學教育 學院哲學 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 育研究法、兒童 與社會、教室言 談、障礙研究	文化研究與社會批判名著選 讀、文化研究導論、台灣社會變 遷與教育改革、教育概論、教育 研究法、教育社會學、教室言 談、教室言談研究、族群與多元 文化、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 教育與領導研究、兒童與社會、 庶民教育學、批判理論與教學	教師研究室 1202 分機 31457 E-mail : rswang@mail.nptu.edu.tw
8	蔡寬信 副教授	美國愛荷 華大學哲 學博士	學校課程、初等 教育、教育實 習、班級經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概論、 教學原理、課程原理、學校本位 課程發展研究、班級經營、生活 課程深究、多元文化教育、多元 智能與教學研究、教育概論	教師研究室 1127 分機 31452 E-mail : tkh@mail.nptu.edu.tw
9	舒緒緯 副教授	高雄師範 大學教育 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 政策、教育法 令、人力資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概論、 教育政策分析、公共政策分析、 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行政、教育 心理學、教育行政倫理、教育法 規、教育研究法、教育史	教師研究室 1205 分機 31459 E-mail : shu0312@mail.nptu.edu.tw
10	王儷靜 副教授	美國馬里 蘭大學哲 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 研究、性別平等 教育、教師信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性別、空間 與社會、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 育實作、愛情、婚姻與家庭、非	教師研究室 1211 分機 31465 E-mail :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01-103 學年度)	聯絡資訊
			念、師資培育	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教學理論、教學名著選讀、教學理論研究、教學模式與設計、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台灣新住民與教育、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liching@mail.nptu.edu.tw
11	李雅婷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美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課程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師研究室 1213 分機 31463 E-mail : yating@mail.nptu.edu.tw
12	王慧蘭 副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生命教育、敘說探究、全球化與教育	文化研究與社會批判專題研討、生命教育、生涯教育、補習教育、比較教育、媒體與社會、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媒體識讀教育、生命史與敘說探究、學習營隊規劃與實作研究	教師研究室 1214 分機 31467 E-mail : hlwang@mail.nptu.edu.tw
13	劉育忠 副教授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批判思考導論、後現代主義與教育、情意教學研究、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哲學、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校園文化分析、圖版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教師研究室 1313 分機 31453 E-mail : tedyliu@mail.nptu.edu.tw
14	陳新豐 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技、教育心理、電腦化適性測驗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真實評量、教學評量、教學評量研究、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心理學、教育研究法、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量化研究方法、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教師研究室 1207 分機 31461 E-mail : chensf@mail.nptu.edu.tw
15	鄧淑丰 講師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教育媒體與電腦碩士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設計與製作、電腦多媒體教學設計與製作、網路教學設計與製作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多媒體與動畫設計、進階動畫設計、影像處理、數位影像處理、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教師研究室 1130 分機 31455 E-mail : grace@mail.nptu.edu.tw

103 學年度班級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教一甲	王儷靜 老師	教一乙	蔡寬信 老師
教二甲	陳新豐 老師	教二乙	李雅婷 老師
教三甲	王瑞賢 老師	教三乙	陳正昌 老師
教四甲	楊智穎 老師	教四乙	劉育忠 老師

貳、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一、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校教育目標為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校核心能力分成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其相對之內涵如下：

校核心能力層面	內涵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我管理、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二、本校教育學院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

教育學院發展特色包含以師資培育為本追求創新發展、兼融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以實務取向培育行政領導幹才、以人文關懷心念推廣社會服務，以及結合產官學開創教育發展契機。

教育學院學生核心能力價值內涵

核心能力	價值內涵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具有口語表達、語文書寫與閱讀能力，及運用科技設備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具有熱忱與服務心，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	具有優質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學科知能、教育思辨與教育研究方法能力。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	具有運用創新教學策略的藝術涵養，並能對教學與研究予以鑑賞評價。

教育學院學生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

核心能力	檢核項目	檢核機制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語言能力	1.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語言檢定證明。 2.中文能力檢定由各系所訂定需求門檻。
	資訊能力	1.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資訊檢定證明。 2.鼓勵取得勞委會或 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Dreamweaver、Frontpage、Flash、Photoimpact、photoship 認證...等之實用級證照。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社會能力	校外志工服務 50 小時以上（不含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	專業能力	依各系所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註：

1. 大學部師資生通識能力指標另依本校「師資生通識能力及能力指標」之規定辦理。
2. 各系所依本校相關規定檢核及輔導各該系所學生核心能力。
3. 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依各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自行訂定。

三、本系日間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系教育目標除了仍堅守培養優良國小師資之教育目標外，亦培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人才、教育產業人才、社會服務人才，以貫徹「教育」之本質與服務社會之理念。本系主要培養學生下列知能：1.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2.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3.實用的文教行政與產業知能；4.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本系教育目標與相對應核心能力關係說明如下：

1. 為培養學生獲得「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2. 為培養學生獲得「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資訊科技能力」及「教育專業能力」
3. 為培養學生獲得「實用的文教行政與產業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資訊科技能力」、「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4. 為培養學生獲得「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教育學系日間學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對應之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CS1.語文表達能力	CS11.能具備英語的基本聽說讀寫之能力 CS12.能具備運用本國語文之能力
2.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CS2.資訊科技能力	CS21.能具備生活所需資訊科技之能力 CS22.能具備專業職場所需資訊科技之能力
3.實用的文教行政與產業知能	CS3.教育專業能力	CS31.能具備教育研究及企劃之能力 CS32.能具備課程與教學的教育專業之能力 CS33.能具備教育專業之知能
4.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CS4.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41.能具備關懷生命與社會之能力 CS42.能具備社會參與之能力

四、教育學系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1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教育心理學	◎	◎			◎	◎	◎		
教育行政	◎	◎			◎	◎	◎		
教育社會學	◎	◎			◎	◎	◎	◎	◎
教育研究法	◎	◎	◎	◎	◎	◎	◎		
教育哲學	◎	◎			◎	◎	◎		
教育統計			◎	◎	◎	◎	◎		
教育概論	◎	◎			◎	◎	◎	◎	◎
教學原理	◎	◎	◎	◎	◎	◎	◎		
課程原理	◎	◎	◎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			◎	◎	◎	◎	◎
女性主義教育學					◎	◎	◎	◎	◎
文教事業經營	◎	◎			◎	◎	◎	◎	◎
比較教育	◎	◎	◎	◎	◎	◎	◎		
出版事業的經營與管理			◎	◎	◎	◎	◎		
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	◎			◎	◎	◎	◎	◎
民俗體育					◎	◎	◎	◎	◎
生命教育	◎	◎						◎	◎
生活科技概論			◎	◎	◎	◎	◎	◎	◎
生涯教育					◎	◎	◎	◎	◎
多元文化教育	◎	◎			◎	◎	◎	◎	◎
自然科學概論			◎	◎	◎	◎	◎	◎	◎
行為改變技術	◎	◎	◎	◎	◎	◎	◎	◎	◎
兒童文學	◎	◎			◎	◎	◎	◎	◎
兒童英語	◎	◎			◎	◎	◎		
兒童發展與輔導					◎	◎	◎	◎	◎
兒童與社會	◎	◎	◎	◎	◎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	◎	◎	◎
性別教育實作					◎	◎	◎	◎	◎
知識社會學導論					◎	◎	◎	◎	◎
社區營造與教育			◎	◎	◎	◎	◎	◎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			◎	◎	◎	◎	◎
表演藝術	◎	◎			◎	◎	◎	◎	◎
美勞					◎	◎	◎	◎	◎
音樂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2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特殊教育導論					◎	◎	◎	◎	◎
班級經營	◎	◎			◎	◎	◎	◎	◎
高等教育統計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	◎	◎	◎	◎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			◎	◎	◎	◎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	◎	◎	◎	◎	◎	◎	◎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			◎	◎	◎	◎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	◎	◎	◎	◎	◎	◎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	◎			◎	◎	◎	◎	◎
國音及說話	◎	◎			◎	◎	◎		
專案管理實務					◎	◎	◎		
專題研究	◎	◎			◎	◎	◎	◎	◎
情意教育	◎	◎			◎	◎	◎	◎	◎
教育史	◎	◎			◎	◎	◎		
教育倫理學					◎	◎	◎	◎	◎
教育財政學					◎	◎	◎		
教育測驗與評量	◎	◎	◎	◎	◎	◎	◎	◎	◎
教育與產業	◎	◎	◎	◎	◎	◎	◎		
教具製作			◎	◎	◎	◎	◎		
教學媒體與操作			◎	◎	◎	◎	◎	◎	◎
教學評量	◎	◎	◎	◎	◎	◎	◎	◎	◎
教學模式與設計	◎	◎			◎	◎	◎		
現代教育思潮	◎	◎			◎	◎	◎	◎	◎
創造與教學	◎	◎	◎	◎	◎	◎	◎		
創新產業調查與分析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2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普通數學			◎	◎	◎	◎	◎		
童軍					◎	◎	◎	◎	◎
鄉土語言(客家語)	◎	◎			◎	◎	◎		
鄉土語言(閩南語)	◎	◎			◎	◎	◎		
補習教育	◎	◎	◎	◎	◎	◎	◎		
解說教育	◎	◎			◎	◎	◎	◎	◎
電腦與教學			◎	◎	◎	◎	◎	◎	◎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	◎	◎	◎	◎	◎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	◎	◎
寫字					◎	◎	◎		
數位學習與教學	◎	◎	◎	◎	◎	◎	◎		
課程改革	◎	◎			◎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	◎	◎	◎	◎	◎	◎	◎
質化研究	◎	◎	◎	◎	◎	◎	◎	◎	◎
學校行政					◎	◎	◎	◎	◎
學校規劃與建築	◎	◎	◎	◎	◎	◎	◎		
學習型組織	◎	◎			◎	◎	◎	◎	◎
學習資源中心管理					◎	◎	◎		
親職教育					◎	◎	◎	◎	◎
鍵盤樂	◎	◎			◎	◎	◎	◎	◎
藝術概論	◎	◎			◎	◎	◎	◎	◎
教學理論	◎	◎			◎	◎	◎		
課程理論	◎	◎	◎	◎	◎	◎	◎	◎	◎
課程發展與實務	◎	◎	◎	◎	◎	◎	◎	◎	◎
課程與教學田野實習			◎	◎	◎	◎	◎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	◎	◎	◎	◎	◎	◎		
反省思考與教學					◎	◎	◎		
生活課程深究					◎	◎	◎	◎	◎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	◎	◎	◎	◎	◎	◎	◎	◎
社會科教學深究					◎	◎	◎		
科技整合與教育			◎	◎	◎	◎	◎	◎	◎
真實評量	◎	◎	◎	◎	◎	◎	◎	◎	◎
問題解決的教與學	◎	◎			◎	◎	◎		
教室言談	◎	◎			◎	◎	◎		
教科書編寫與製作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1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教師專業發展	◎	◎			◎	◎	◎	◎	◎
教學名著選讀	◎	◎			◎	◎	◎		
統整課程			◎	◎	◎	◎	◎		
視訊製作			◎	◎	◎	◎	◎	◎	◎
綜合活動課程深究	◎	◎	◎	◎	◎	◎	◎	◎	◎
語文科教學深究	◎	◎			◎	◎	◎		
潛在課程	◎	◎			◎	◎	◎	◎	◎
課程名著選讀	◎	◎			◎	◎	◎	◎	◎
課程評鑑			◎	◎	◎	◎	◎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	◎	◎	◎	◎	◎	◎	◎	◎
行政學	◎	◎			◎	◎	◎		
國民小學行政					◎	◎	◎	◎	◎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			◎	◎	◎	◎	◎
教育政策分析	◎	◎			◎	◎	◎	◎	◎
人力資源發展			◎	◎					
公文與文書處理	◎	◎			◎	◎	◎		
公共關係	◎	◎						◎	◎
行政法	◎	◎			◎	◎	◎		
行銷學			◎	◎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	◎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					◎	◎	◎		
財務管理			◎	◎					
教育法規	◎	◎			◎	◎	◎		
教育政治學					◎	◎	◎		
教育問題研究					◎	◎	◎	◎	◎
策略管理			◎	◎	◎	◎	◎		
經濟學			◎	◎					
管理學	◎	◎							
學校決策原理	◎	◎			◎	◎	◎		
學校效能研究	◎	◎			◎	◎	◎		
學校組織原理	◎	◎			◎	◎	◎		
學校評鑑					◎	◎	◎		
學校經營	◎	◎	◎	◎	◎	◎	◎	◎	◎
學校領導原理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1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文化研究導論	◎	◎			◎	◎	◎	◎	◎
批判思考導論	◎	◎			◎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	◎			◎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					◎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	◎	◎	◎	◎				◎	◎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	◎			◎	◎	◎		
台灣流行文化分析	◎	◎			◎	◎	◎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	◎			◎	◎	◎	◎	◎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	◎			◎	◎	◎	◎	◎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	◎						◎	◎
全球化與教育	◎	◎	◎	◎	◎	◎	◎	◎	◎
批判理論與教學	◎	◎			◎	◎	◎	◎	◎
性別研究導論					◎	◎	◎	◎	◎
社會階級與教育	◎	◎			◎	◎	◎	◎	◎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	◎	◎	◎	◎
後現代文化與教育	◎	◎	◎	◎	◎	◎	◎		
校園文化分析	◎	◎			◎	◎	◎		
庶民教育學					◎	◎	◎	◎	◎
教育人類學	◎	◎			◎	◎	◎	◎	◎
教育美學	◎	◎			◎	◎	◎	◎	◎
媒體識讀教育	◎	◎	◎	◎				◎	◎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壹、課程設計理念與特色

一、課程設計理念

本系課程設計乃秉持著杜威做中學的哲學理念，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實踐，除了堅守優質師資培育之課程基礎架構外，同時，也兼顧學生的多元發展，特別規劃本學系之特色專門課程，以能更彈性的滿足學生多元學習興趣，以及升學與就業的需求。

再者，本系為了落實強化師資培育之功能，同時亦能超越師培的侷限，啟動價值創新之新作為，乃不斷進行有關學系課程設計與實施各面向之檢討與改善，使本系學生學習之質、量與內涵獲得最大程度的提升。

二、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特色主要有下列三項：

(一) 理論與實務並重

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向來皆為本學系發展課程的重點方向之一，因此，本系不管在整體課程之調整，或是教師教學之課程設計上，皆努力朝向提供學生更多具實務性及實做性的學習活動，使學生有機會在做中學及親身體驗的過程中，獲得更有意義性的理論學習以及實做的能力。基於對重視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的理由，本系的努力重點則包括：創意教具與教材教法的研發，以及各種工作坊融入師培課程等，以期本系課程設計皆能兼顧理論與實務的相互結合，進而展現多元、有彈性的課程特色。

(二) 多元化與彈性化

本系課程為了更能符合學生個人興趣及未來的多元發展之需求，特委由系課程委員會，就本系原有課程架構，進行學系核心課程的強化，並對特色課程之內容及名稱，重新進行審視與調整。本學系學生未來在選課上，將能更有空間精熟本系的核心課程，且更有機會進行各群組間交叉選課，甚至跨校、系、及群組進行更自由地選課，發展個人多元專長。

(三) 特色專門課程設計

本系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以下二大類別：(1)通識課程共 35 學分，(2)師培專業課程與特色專門課程：a.師培專業課程共 78 學分；b.特色專門課程共 30 學分：包括三個特色課程群組的必選修課程。

本系特色專門課程包括：「課程與教學」、「文教行政」與「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等必選修共 30 學分之三大群組，以同時滿足學生在學習興趣與未來發展之需求。本系則在學生進入大一下時，即召開分組說明會，指導學生依個人學習興趣與需求修習特色專門課程。

(四) 以「創意」概念活化課程

本系在調整課程結構之同時，亦戮力於落實以「創意」活化課程之內涵與實施。近三年來，本系除了相繼以創意為主軸辦理各類型的教與學活動，以及有助於擴展師生教與學觸角的教育產學合作之課程設計案外，同時也強調將創意之概念融入學系整體課程設計及各科課程設計中，例如本系特色課程之調整，雖仍保留三個群組的規劃，但是，各個群組的學分數，則從原來的 50 個學分，大幅降為 30 個學分。精簡後的整體課程，

看起來更顯精緻、彈性有特色，皆有助於充實並提升本學系師生因應轉型過程可能面對挑戰所需的能量。

（五）開創產學合作的優良典範

本學系除了傳承過去的優良師培精神外，亦特別突顯創新價值之特色，為培養學生多元能力，開創多元出路，本學系與出版社進行產學合作，除邀請業界教師到校授課與演講外，亦帶領學生到出版社駐點學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此項創新性的作法，實開創了國內產學合作的優良典範。

三、日間學士班課程目標

- （一）培養有能力、具創意的教育專業人員
- （二）培養有能力、具創意的教育專業人員
- （三）培育優秀之教育與學校行政人才
- （四）培育深具人文關懷與思考對話能力之文化人
- （五）培養能分析教育現象與社會文化的教育工作者

貳、分組簡介與選課說明

歡迎加入教育系這個充滿活力、溫暖的大家庭！在四年紮實的學習後，你們將有機會成為一位專業優秀的老師、一位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或是一位有服務熱忱又有行動力的文教工作者，甚至是成為滿懷創意的教育創業者。為了達到上述的遠景，同學們首要按部就班修習本系課程，一方面要注意課程科目的邏輯順序，另一方面以自己的學習志趣為引導，有效選擇分組及選修科目。如因故選擇放棄原選擇群組或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請詳讀本手冊相關說明，謹慎規劃畢業應修學分，以避免影響您的畢業權益。

本系學生在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分組選修，分為「文教行政」、「課程與教學」與「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三組。本系在同學一年級下學期時，均會舉辦選組說明會。本系教師就分組選修的各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與重要科目性質詳細說明，希望有助於同學尋找學習志趣、發揮學習潛能，並找出自己生涯規劃的定位點。

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的「專題研究」課程，將以論文寫作、新聞寫作、田野調查、創意教具研發等多元、彈性方式，由系上教師指導同學進行研究，於四年級下學期辦理專題研究發表會，展現研究成果；同時，鼓勵同學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以論文研究計畫，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經費補助。

選擇跨組、系選修課程時，建議您可向導師或系上其他教師請教，以利有計畫性、統整性地規劃四年內的修業，避免隨性、又漫無目標地選擇。本系亦鼓勵同學們申請修讀輔系、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以拓展個人生涯與職涯的多元性。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組」簡介

(一) 為什麼應該選擇「課程與教學組」？

本組課程可說是成為優秀師資之良方，在創新理念下現階段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1. 培養有能力、具創意的教育專業人員
 - (1)紮根、發展：穩健的課程規劃，有多種類型的課程可供選擇，使學習者擁有成為專業教師的核心能力，也具備加深、加廣的課程與教學知能。
 - (2)務實、創意：結合創造力開發，積極建立與教育機構合作機制，擴展實習場域，使學習者兼具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 (3)終極任務：學以致用，勝任教職的專業人才，是教科書出版界與補教界的生力軍。
2. 培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的學術研究人才：
 - (1)紮根、發展：本組課程已實施多年，並不斷革新組內課程，融入新知，掌握國內外學術發展趨勢，力求學術紮根與發展工作。
 - (2)務實、創意：為課程與教學奠定穩固理論基礎，再透過課程實作、教學創意活動與科技媒體融入，以培育具有研究潛能與專長之人才。
 - (3)終極任務：研究人才，成為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所、教學科技所等教育相關研究所之新生。

(二) 從「課程與教學組」中可以學到些什麼？

1. 擔任國小教師、未來相關研究進修、教育行政高普考、補教事業從業人員及各種才藝與安親班從業人員所需之基本專業素養與教學知能。
2. 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與「正式教師甄試」應考所需之理論與實務知能。
3. 具備深造各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心理研究所」、「輔導研究所」等碩、博班之教育知識基礎。

(三) 「課程與教學組」教些什麼？

本組課程架構本著「研究發展」、「創造革新」及「實務應用」等精神，規劃現階段成為一位優秀師資與教育相關從業人員，應涵蓋之課程種類如下：

1. 「研究發展」：課程理論、教學理論、教室言談、課程名著選讀、潛在課程、真實評量、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名著選讀。
2. 「創造革新」：科技整合與教育、課程發展與實務、課程評鑑、視訊製作、課程與教學田野實習。
3. 「實務應用」：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統整課程、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教科書編寫與製作、問題解決的教與學、反省思考與教學、綜合活動課程深究、社會科教學深究、語文科教學深究、生活課程深究。

(四) 修畢「課程與教學組」後，取得學位，可從事什麼工作？

修畢「課程與教學組」，取得學位之外，未來職涯規劃可朝多元方向發展。

1. 一般就業：可擔任補習班、才藝班等相關行業教師，或是投入文教出版或傳播事業。此外，亦可擔任企業人員培訓課程之規劃者，或其他研究型助理；或考慮到企業界相關部門任職，甚至是著手準備教育創業，都是一種相當具未來性的選擇。

2. 繼續升學：可選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或一般教育研究所，在國內相當多此類系所，或是選擇出國申請修讀相關之碩、博士班。
3. 擔任教職：修畢國小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者，即獲合格國小教師資格，進一步參加教師甄試，成為具備有課程規劃與高教學效能之教師。

(五) 部分科目介紹

1. 科技整合與教育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

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如何運用科技或媒體來幫助學習者思考，促進有意義的學習，並培養學習者高層次的思考技能、問題解決能力與建構知識體系。因此，課程內涵包括：界定科技的涵義與本質；探討科技如何促進有意義的學習；探討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說明運用科技融入教學時教師應具備的理論基礎；探討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涵義與模式及教學設計理論；探討常用的科技融入教學與學習的方法與策略；探討問題導向學習的教學設計；介紹有效運用媒體的模式及媒體選擇的考慮因素；介紹及討論如何運用一些電腦軟體、影片等工具來協助學習者發展高層次的思考技能與問題解決能力；探討遠距教學系統的涵義、類型與特性，對遠距教學的省思，並介紹一些優良數位學習網站；介紹「自我調整學習」；簡短說明傳統評量的缺失，並簡介檔案評量及實作評量；探討科技在教學以外的教育運用。

2. 課程理論 (Theory of Curriculum)

本課程的目的旨在了解課程理論的意涵、目的與歷史發展，並綜識課程理論建構的不同取向分類，例如 E. Eisner 等人的五取向、W. Pinar 的三取向等。進而知悉與探討不同取向的課程論述，包括傳統課程論者的課程論述、課程之概念經驗論者之論述和課程概念重建論者之論述。此外，並透過觀察與討論等活動方式，以思考如何將課程之基礎理論應用於教育實踐場域。而在本課程中培養蒐集、分析、綜合與呈現資料的社會科學探究能力，亦是本課程欲達成的目標之一。為達上述目標，本課程採取多樣化教學方式，包括講授、專文閱讀、問題討論、小組活動、小組報告、影片觀研、個人作業探究等。

3.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Appreci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n Picture Books)

閱讀是種樂趣也是種享受，更是獲取各種知識的重要途徑之一，尤其是閱讀繪本，除了可以令你獲得攬閱圖像與文字的樂趣外，更能開發自我並提升創造力讓學習歷程更順暢。課程內容主要分三部分：相關理論（符號意義、閱讀與認知、創造力）、繪本賞析（引介不同內容及形式的繪本）、教育應用（繪本的教育內涵、文字或圖像的改編或創造）。

4. 課程發展與實務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課程發展與實務」旨在讓學習者對課程發展的相關理念與原則有一系統性的認識，同時配合實務面向的了解，包括課程現場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及各類課程材料的設計與研發等，提供學習者具備將課程發展的相關理念應用於實際的能力，特別是隨著近年國內各種課程改革政策的推動，作為一位教育工作者更有必要對此議題有較深入的了解。本課程的內容主要包括課程的基本概念、課程發展的模式、課程理念與目標、課程實施、課程組織及課程評鑑等問題。

5. 綜合活動課程深究 (Inquiry into Integrative Activity Curriculum)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綜合」是指萬事萬物中自然涵融的各類知識，「活動」是指兼具心智與行為運作的活動，一個人對所知的萬事萬物要產生更深入的認識，需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本領域是為落實此一教育理念而設置的學習領域。本課程的範圍，除了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如：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等外，更著重對於這領域之重要論文及發表於重要期刊、學報、書籍之重要議題加以深究。總之，本課程上課可說極為活潑與富創意，可讓您充分體驗、實踐、省思及探究各種不同議題。

二、教育學系「文教行政組」簡介

(一) 為什麼要選文教行政組

本組課程設計之目的有三：一是培育優秀之小學教師，一是培育優秀之行政人才，一是培育學術研究人才。茲分述如下：

1. 培育優秀之小學教師：此為本系設系目標之一，亦為本組任務之一。
2. 培育優秀之行政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一般行政、文教行政、教育行政等人員。
3. 培育學術研究人才：可報考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所、教育政策所、教育領導與管理等研究所。若對文化行政有興趣，亦可報考藝術行政、文教事業經營等相關研究所，從事該領域的學術研究工作。

(二) 文教行政組之課程規劃

本組之課程設計主要分三個區塊：

1. 基礎科目：主要是本組之基礎及理論學科，包括：行政學、管理學、公共關係、公文與文書處理、行政法、財務管理、行銷學等。
2. 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此為本組之傳統科目，包括：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國民小學行政、教育政策分析、學校效能研究、學校組織原理、學校領導原理、教育政治學、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教育問題研究、學校評鑑、學校決策原理等。
3. 文教行政：此為本組之新興課程，包括：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三) 文教組的生涯發展

本組同學未來的生涯規劃或發展，具多樣性與開展性，其所能從事的工作，茲說明如下：

1. 擔任教職：修畢國小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即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可至國小任教。
2. 參加國家考試：各種行政類科（含教育行政、一般行政、文教行政、人事行政）之國家考試，主要的考科有行政學、行政法及其他專業與共通科目，而行政學與行政法係本組之課程之一，故同學可提早接觸，奠定利基。
3. 繼續升造：可報考國內外之研究所，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4. 一般就業：可至民間文教事業機構任職或自行創業。

三、教育學系「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簡介

(一) 本組願景

生命應該是與自己深刻對話的學習、無止境地返身回顧、經驗、思考、連結、分享。為自己選擇一個不一樣的學習生活；讓自己看見一個寬廣的未來；學會營造一個意義豐足的人生。

透過師生的共同努力，本組希望營造一個兼具廣度和深度的大學生活，對於教育與當前社會文化有深刻的洞察和關懷、對於生命與未來有寬廣的視野、想像與行動力。

(二) 選擇文化組的理由—動手與動腦、體驗與關懷、態度與遠見

1. 為什麼你/妳應該選「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

- (1)「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是全台灣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設於教育學系內的跨領域組別，主要培養能分析教育現象與社會文化的熱血教師與前瞻性人才。
- (2)「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強化未來教育工作者必備的熱情、視野與能力：敏銳覺察多元文化、深度理解教育問題、連結開拓國際視野、同理實踐社會關懷、多元實踐積極助人。
- (3)「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擁有與國際接軌且深耕在地的優質師資；基礎性、前瞻性、未來性的創新課程安排，能提供教育工作者未來生涯發展的素養與訓練，具備終身學習的良好基礎與生命態度。

2. 你/妳可以從「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學到什麼？

- (1)擔任教職及未來相關進修和行動研究所需的人文關懷與敏銳覺察力。
- (2)從事文化與社會相關工作，所需的社會文化分析及實踐能力。
- (3)深造研究所所需的重要人文知識基礎及思考對話能力，有助於報考研究所必需的閱讀力、思考力、深度對話能力和批判能力。

3.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的主要學習內容？

- (1)教育的基礎理論與分析訓練：如批判思考導論、文化研究導論、性別研究導論、批判理論與教育、後現代文化與教育、教育人類學、教育美學。
- (2)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的實作分析：媒體識讀教育、台灣流行文化分析、校園文化分析、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 (3)當代社會的新興議題：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台灣新住民與教育、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庶民教育學、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全球化與教育。
- (4)人文研究的新興方法：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4. 修畢「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取得學位後，你/妳可以從事什麼工作？

(1)擔任教職與報考公職

具有實習資格及報考國小教師的資格，亦能報考公職，成為具備批判思考、廣闊人文視野與國際觀的頂尖人才。

(2)教育產業與文教就業

教科書出版界、教育產業、媒體新聞記者、各類公民營基金會從業人員、研究助理、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文教創意產業從業人員、文化評論者等。

(3)繼續升學深造

除可報考國內外各類教育研究所外，亦可報考具有前瞻發展的相關研究所，例如城鄉所、性別所、社會所、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所等，亦可準備國家公費留學考試或出國深造。

(三)本組設立的背景與目標

1.本組的設立背景

因應台灣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與人口的結構變遷與多元發展，以及教育環境與師資培育機制的轉變，為突顯本系學術研究專長與教學特色，培養學生的實質競爭力和人文素養，本組於 95 年底，經本系系務會議表決通過，正式成立「文化研究與社會批判組」，歷經三年多的積極發展，為進一步發展和落實廣義的教育實踐，又於 99 年改名為「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後稱本組，簡稱文化研究組)。

2.本組的設立目標

- (1)擴大教育學的知識內涵與領域架構，強調教育的文化理解、社會運用和多元實踐。
- (2)透過多元活潑的教學歷程和活動，分析教育的文化社會脈絡、提升對於知識建構和文化歷程的反思，培養對於教育文化現象的批判思考和關懷實踐能力。
- (3)透過教育學基礎知識(深度)與跨領域的文化研究(廣度)，期許學習者能夠成為深具素養的「文化人」，為未來成為「文化與教育工作者」做準備。

3.本組學生的生涯可能發展

- (1)具有競爭力和文化素養的各級學校教師；
- (2)補教業者、文化出版事業從業人員、各級公職人員；
- (3)媒體記者、公民營基金會從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文教創意產業人才、文化評論者等。

(四)本組師資

本組師資具多元專長和前瞻意識，教師群都具有教育學以及國內外哲學、社會學、人類學等不同領域的專業訓練，並具有中小學教學的實務經驗。本組教師與國內外相關學術社群來往密切，在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知識經濟與文化、當代社會文化變遷與教育前瞻發展等議題著力尤深，未來更將持續與國內外相關系所策略聯盟以加強師生競爭力。

(五)本組課程與教學特色

- 1.本組課程以跨領域、跨學科的教育文化研究為核心，致力於引介當代理論思潮、剖析全球與台灣社會文化脈絡和擴展國際視野。
- 2.為培養學生紮實的學術基礎，本組教師群將積極籌劃每學期(年)邀請國內外知名相關學者至本組(系)舉行工作坊或論壇，為未來就讀相關研究所或出國深造作準備。為培養學生深厚的實踐識能，本組教師群將積極聘請基層教師、家長、社會人士、非營利組織、文教產業相關機構的實務工作者演講或座談，並實際進行參訪和交流活動。
- 3.本組教學著重創意、思考和實踐。本組除每學期初、末舉行本組開(結)業文化派對外，並計畫定期舉辦文化鑑賞、文化參與和實作活動(如電影、戲劇、音樂、

舞蹈、參觀訪問、讀書會、座談、演講和專題發表等活動)，厚植廣泛人文素養和深刻社會理解，讓本組學生具有寬廣的視野和實際的行動力。

4. 本組著重於多軌道的教育產官學實踐連結，未來計畫將學生的學習方案與具體課程成果接軌到多方位的職涯見習、實習及就業發展。

(六) 本組課程架構

本組課程架構，可分核心科目、發展科目與研究方法科目三大部分，其中組必修 9 學分，組選修 21 學分，共計 30 學分。組選修課程規劃為三大主軸議題，包含：台灣在地教育議題、當代社會與文化議題、理論與研究方法。

核心科目	批判思考導論、文化研究導論、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
研究方法科目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
發展科目	媒體識讀教育、台灣流行文化分析、校園文化分析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台灣新住民與教育、性別研究導論 庶民教育學、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社會階級與教育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 後現代文化與教育、批判理論與教學、教育人類學 教育美學、全球化與教育、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參、選課重要原則宣導

一、選課注意事項

部分課程有先修課程，請留意；系選課程中【教育議題專題】、【教育統計學】、【教育研究法】、【教育行政】、【課程原理】為必選；部分校共選的通識科目名稱與本系科目名稱類似，請注意，有些是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學分的；多數縣市教師甄試之報考資格或加分條件需修畢【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建議畢業前選修。請詳閱本校選課須知，有關任何選課最新消息，請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系網等專區查看各類重要資訊，本課程手冊須保留至畢業離校。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不含超修），下限為 9 學分（延修生須至少修一門課）；請依課務組公告之各階段選課時程進行線上選課，如欲辦理額滿課程人工加簽，請依系辦公告之受理時間持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之選課簽核單至系辦登記；自入學後第 2 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可申請超修，惟僅能申請未額滿之課程；如欲跨系、暑修或校際選課，須經雙方主管同意並依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二、重要選課原則

（一）系課程選課原則

1. 第 1 順位：該年級
2. 第 2 順位：本系大四學生
3. 第 3 順位：高年級
4. 低年級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

（二）群組課程選課原則

1. 第 1 順位：該組、該年級
2. 第 2 順位：該組、高年級
3. 第 3 順位：本系大四學生
4. 第 4 順位：本系其他組（含放棄分組）
5. 低年級不可上修高年級組必修課程，但可上修一個年級之組選修課程

三、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課程修課原則（請參考）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普通數學【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	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擇一）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音樂、美勞、表演藝術（擇一）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四、本系先修課程（下列擋修機制於校務行政系統選課時已設定，請依序選課）

先修課程	進階課程
教育統計學	高等教育統計
管理學	專案管理實務
教育社會學	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課程原理	課程發展與實務
教學原理	教學模式與設計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學校行政	國民小學行政
公共政策分析（建議先修-通識）	教育政策分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註：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B 號令(103.9.3)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資料來源：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

肆、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學分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通識課程	35	畢業門檻：英文、資訊、中文、游泳
系專業必修	43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1-3.類課程 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 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教育基礎課程	11	
3.教育方法課程	10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12	
系專業選修	35	含跨組、系、校自由選修 10 學分
群組課程	30	含組必修、組選修
總計	143	

二、課程地圖

103 學年度教育學系日間學士班

教育目標	畢業應修學分	領域/課程類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1.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2.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3.實用的文教行政與產業知能 4.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1.系必修：43 2.系選修：35(含自由10) 3.群組：30 4.通識：35	系必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美勞◎ 健康與體育◎ 寫字及書法◎ 兒童英語◎ 自然科學概論◎ 音樂◎ 健康教育◎ 寫作◎ 本土語言◎ 生活科技概論◎ 鍵盤樂◎ 民俗體育◎ 兒童文學◎ 普通數學◎ 表演藝術◎ 藝術概論◎ 童軍◎				
		系必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		
		系必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教學媒體與運用◎ 輔導原理與實務◎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系必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三下)	教學實習◎(四上)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性別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統計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電腦與教學◎ 教育研究法◎ 課程原理◎ 生命教育◎ 生涯教育◎ 高等教育統計◎ 特殊教育導論◎ 情意教育◎ 教育史◎ 行為改變技術◎ 創造與教學◎ 兒童與社會◎ 親職教育◎ 解說教育◎ 現代教育思潮◎ 數位學習與教學◎ 親職教育◎ 教具製作◎ 多元文化教育◎ 閱讀教育◎ 科學教育◎ 教育與產業◎ 性別教育實作◎ 資訊教育◎ 發展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專案管理實務◎ 學校規劃與建築◎ 補習教育◎ 女性主義教育學◎ 比較教育◎ 質性研究◎ 各國小學課程◎ 文教事業經營◎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法規◎ 適性教學◎ 創新產業調查與分析◎ 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社區營造與教育◎ 出版事業的經營與管理◎ 學習資源中心管理◎ 補救教學◎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教育倫理學◎ 學習型組織◎ 教育財政學◎ 知識社會學導論◎ 教育財政學◎ 課程改革◎ 教師專業發展◎		
					課程組	課程發展與實務 專題研究 教學理論 課程理論 社會科教學深究 語文科教學深究 生活課程深究 反省思考與教學 課程名著選讀 課程與教學田野實習 潛在課程 統整課程	專題研究 真實評量 課程評鑑 綜合活動課程深究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教科書編寫與製作
					行政組	國民小學行政 專題研究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 學校經營 學校領導原理 學校組織原理 經濟學 行銷學 公共關係	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分析 學校評鑑 教育問題研究 策略管理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公文與文書處理 學校決策原理
					文化組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
					批判思考導論 文化研究導論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台灣流行文化分析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媒體識讀教育 性別研究導論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社會階級與教育 校園文化分析 庶民教育學 教育人類學 教育美學	批判理論與教學 後現代文化與教育 全球化與教育		
未來出路							
	國內進修	國外進修	各級學校機構 從事代理代課	教育產業機構擔任 課程研發、教學指導、行政人員	人力資源發展、社會工作、社會福利、 NGO、NPO 等組織參與		

伍、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103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 143 學分
2. 系必修學分數： 43 學分
3. 系選修學分數： 35 學分（含跨組、系、校自由選修 10 學分，不含通識）
4. 組必、選修學分數： 30 學分
5. 通識學分數： 35 學分
6. 申請放棄師培資格經同意者以及外加非師培生，免修系必「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 學分）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12 學分）。前述之學分，需另修習本學系課程補足（不含通識課程）。

系必、選修課程

- ☞ 註記◎者為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3424 號函核定通過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應修習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 ☞ 本學系大學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修習至少 68 學分，其中含必修科目至少 43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25 學分。
-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 ☞ 修習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至少 43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10 學分）----請選：教育學院共選課程													
EED1101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必	2	(2)							1.【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科目 2.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育優先學習 3.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EED1119	寫字及書法◎ Handwriting and Chinese Calligraphy	2	2	必	2	(2)							
EED1120	寫作◎ Writing	2	2	必	2	(2)							
EED1103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必	2	(2)							
EED1104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必	2	(2)							
EED1121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ED1107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必		2 (2)							
EED1108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必		2 (2)							
EED1109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必		2 (2)							
EED111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必		2 (2)							
EED1111	音樂◎ Music	2	2	必		2 (2)							
EED1112	鍵盤樂◎ Keyboard Instructions	2	2	必		2 (2)							
EED1113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必		2 (2)							
EED1114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必		2 (2)							
EED1115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2	2	必		2 (2)							
EED1116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2)							
EED112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2	2	必		2 (2)							
EED1117	民俗體育◎ Folk Sports	2	2	必		2 (2)							
EED1118	童軍◎ Scouts	2	2	必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11 學分) ----請選：教育系課程													
ELE190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必	2 (2)								1.修習 11 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 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ELE1903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3 (3)								
ELE2701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3)						
ELE3903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3)					
(三)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請選：教育系課程													
ELE19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1.至少 5 科 10 學分 2.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ELE2323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 Media and Applications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2205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	2	必		2 (2)							
ELE2324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2	2	必			2 (2)						
ELE2906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必			2 (2)						
ELE3315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必				2 (2)					
(四)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 12 學分) ----除教學實習外，請選：教育學院共選課程													
ELE3223	教學實習◎【必修】 Teaching Practicum	4	8	必					2 (4)	2 (4)			1.【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科目 2. 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個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 4.【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先修課程【普通數學】 5.建議【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及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以上 3 科至少修習 1 科。
EED140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Chinese Teaching	2	2	必					2 (2)				
EED141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Native Language Teaching	2	2	必					2 (2)				
EED1405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2	2	必					2 (2)				
EED140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必					2 (2)				
EED1407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in Nature and Daily Life Science	2	2	必					2 (2)				
EED1408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必					2 (2)				
EED1409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必					2 (2)				
EED1410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2)				
EED141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 35 學分，含自由選修 10 學分）----請選：教育系課程													
ELE3131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Topics on Educational Issue	2	2	選								2 (2)	1.【教育議題專題】、【教育統計學】、【教育研究法】、【教育行政】、【課程原理】為必選科目 2.至少修習 35 學分，含跨組、系、校自由選修 10 學分，不含通識 3.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4.【高等教育統計】先修課程【教育統計
ELE2908	教育統計學◎【必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選	2 (2)								
ELE2999	教育研究法◎【必選】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3	3	選				3 (3)					
ELE2101	教育行政◎【必選】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2312	課程原理◎【必選】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3319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2220	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2 (2)						
ELE2917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16	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09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ELE4903	生命教育◎ Education of Life	2	2	選	2 (2)								
ELE3905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07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336	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1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341	兒童與社會◎ Children and Society	2	2	選		2 (2)							
ELE3616	數位學習與教學◎ Development of E-learn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211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1202	閱讀教育◎ Reading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3612	各國小學課程◎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in Different Nations	2	2	選						2 (2)			
ELE3130	文教事業經營◎ Management i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Business	2	2	選						2 (2)			
ELE3610	創新產業調查與分析◎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nnovative Industry	2	2	選						2 (2)			
ELE4122	社區營造與教育◎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15	出版事業的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Publishing Industry	2	2	選							2 (2)		
ELE4403	學習資源中心管理◎ The Management in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2	2	選							2 (2)		
ELE4606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4609	學習型組織◎ Learning Organization	2	2	選								2 (2)	
ELE4805	教育倫理學◎ Ethic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806	知識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of knowledge	2	2	選								2 (2)	
ELE3118	教育財政學◎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321	課程改革◎ Curriculum Reform	2	2	選								2 (2)	
ELE4331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理)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ELE4901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34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343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904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905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221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選		2 (2)							
ELE232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選			2 (2)						
ELE3909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2	2	選					2 (2)				

分組必、選修課程

一、「課程與教學組」專門課程：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組必修課程 (12 學分)														
ELE3506	課程發展與實務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3	3	必					3 (3)				【課程發展與實務】先修課程【課程原理】	
ELE3301	教學理論 Theory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ELE4301	課程理論 Theory of Curriculum	2	2	必						2 (2)				
ELE2508	教學模式與設計 Instructional Model and Design	3	3	必			3 (3)							【教學模式與設計】先修課程【教學原理】
ELE3999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2)				
(二) 組選修課程 (18 學分)														
ELE3507	課程與教學田野實習 Field Experienc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2302	科技整合與教育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609	教學名著選讀 Readings on Classical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2613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Appreci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n Picture Books	2	2	選			2 (2)							
ELE3609	問題解決的教與學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Problem Solving	2	2	選			2 (2)							
ELE2610	視訊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2 (2)						
ELE2611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2	2	選				2 (2)						
ELE3606	教室言談 Classroom Discourse	2	2	選				2 (2)						
ELE3330	統整課程 Integrative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3307	潛在課程 Hidden Curriculum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3611	課程名著選讀 Readings on Classical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334	反省思考與教學 Reflective Thinking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613	社會科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ELE3614	語文科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Language Art	2	2	選						2 (2)			
ELE3615	生活課程深究 Inquiry into Life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304	課程評鑑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 (3)	
ELE4401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2	2	選								2 (2)	
ELE3306	真實評量 Authentic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4612	教科書編寫與製作 Edition and Production of Textbooks	2	2	選									2 (2)
ELE4614	綜合活動課程深究 Inquiry into Integrative Activity Curriculum	2	2	選									2 (2)

二、「文教行政組」專門課程：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組必修課程 (11 學分)													
ELE2110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3	必			3	(3)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先修課程【教育行政】 【國民小學行政】先修課程【學校行政】 【教育政策分析】宜先修通識課程【公共政策分析】
ELE2115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必				2	(2)				
ELE2104	國民小學行政 Element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必						2	(2)		
ELE4101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y	2	2	必							2	(2)	
ELE3999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二) 組選修課程 (19 學分)													
ELE2112	學校效能研究 School Effectiveness	2	2	選			2	(2)					
ELE2406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LE2116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2	2	選				2	(2)				
ELE3119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111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LE2111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2	2	選				2	(2)				
ELE2107	學校組織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Organization	2	2	選					2	(2)			
ELE3103	學校領導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Leadership	2	2	選					2	(2)			
ELE3124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hip	2	2	選					2	(2)			
ELE3129	行銷學 Marketing Science	3	3	選						3	(3)		
ELE2407	經濟學 Economics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110	學校經營 Schoo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LE4117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 Management of Crisis and Conflict on Campus	2	2	選						2 (2)			
ELE3108	教育問題研究 The Study of Issue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126	學校評鑑 School Evaluation	2	2	選							2 (2)		
ELE4120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Non- 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2 (2)		
ELE4408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選								3 (3)	
ELE3111	學校決策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Decision-Making	2	2	選								2 (2)	
ELE2113	公文與文書處理 Official Documentary Writing	2	2	選								2 (2)	

三、「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專門課程：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組必修課程 (9 學分)													
ELE2712	批判思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	3	3	必			3 (3)						
ELE2713	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3	3	必				3 (3)					
ELE4711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必							3 (3)		
(二) 組選修課程 (21 學分)													
主軸一：台灣在地教育議題													
ELE3805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Education of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2	2	選			2 (2)						
ELE2801	台灣流行文化分析 Analysis of Taiwan Popular Culture	2	2	選				2 (2)					
ELE2806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Taiwan New Immigrants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801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Taiwan Social Change and Education Reform	2	2	選					2 (2)				
主軸二：當代社會與文化議題													
ELE2802	媒體識讀教育 Education of Media Literacy	2	2	選			2 (2)						
ELE2804	性別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Studies	2	2	選				2 (2)					
ELE2807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 Documentary Analysis of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選				3 (3)					
ELE2805	校園文化分析 Analysis of Campus Culture	2	2	選					2 (2)				
ELE4802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	2	2	選					2 (2)				
ELE3808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Field experience of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3804	庶民教育學 Folk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3803	社會階級與教育 Social Class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325	批判理論與教學 Critical Theory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808	後現代文化與教育 Postmodern Culture and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3806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主軸三：理論與研究方法													
ELE3802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Life History and Narrative Inquiry	3	3	選			3 (3)						
ELE4109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選					2 (2)				
ELE3807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Method for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選						3 (3)			
ELE4807	教育美學 Aesthetic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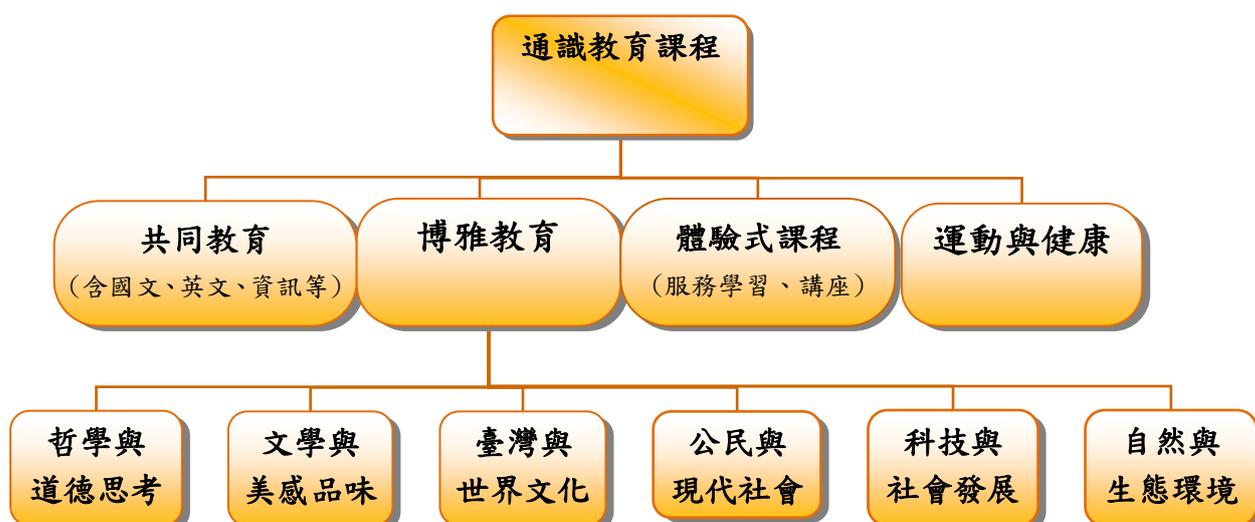
壹、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 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 4 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 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修畢 6 學分通識英文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 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 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 學分免修機制，業經 9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 6 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 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 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2.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3.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 TQC 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 / 表單下載處 (<http://www.gec.nptu.edu.tw/files/11-1025-4897.php?Lang=zh-tw>) 下載。

貳、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100年9月15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3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 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 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 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 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 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 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 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 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 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 (一) 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 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 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 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參、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應化系、應數系、英語系、音樂系及原民休閒專班等 9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創系、科普系等 8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4 學分即可。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備註：數位影像處理(原「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影像處理」)、動畫設計(原「進階動畫設計」)不重覆採計學分。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 「中國大陸 問題研究」並 新增「閩南文 化通論」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此課程)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1 四項擇一修讀 2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 計入畢業總學分。 2 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五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3 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2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2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2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2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2	2	選	

肆、103 學年度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民生/林森校區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化學生物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健康與休閒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科普傳播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史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文學與人生
			選修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社會發展學系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邏輯與批判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與鑑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選修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103年08月12日修訂

伍、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102年10月24日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級類證照一張或B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項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六、凡持有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認列之A級類證照一張，得免修資訊課程二學分；持有A級類證照二張以上，得免修資訊課程四學分。惟申請通過免修資訊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後；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
- 七、未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二）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得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須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課，未達二十人不開班），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輔導班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三）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即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八、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有關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得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102年10月24日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外)語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外)語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英(外)語檢定及標準者（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外)語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未能自學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 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設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報考相關英文檢定並取得證照。
 - (二) 未取得英檢證照者，大三下學期起須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三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102年10月24日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行政作業及審核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檢測，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六、未通過第五點規定之檢測者，可採補救措施：
 - (一) 參加次年度檢測（每人以補測一次為限），成績達底標者即通過標準。
 - (二) 自大三上學期開始，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五篇（每篇二千至三千五百字）或創作故事二則（每則至少三千字）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即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七、學生通過檢(補)測或補救寫作後，不需申請線上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檢測與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八、符合第四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特教中心與體育室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核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獲獎者得予免試，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接受統一檢測(以下簡稱統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無故缺席統測者，不得參加次學期之游泳補測；出席但未著裝下水者，視同未參加檢測。統測未通過或因故請假核准者，可參加體育室辦理之任一梯次游泳補測(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八、未通過檢(補)測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免費參加一次體育室開辦之游泳檢測輔導班。未通過課程檢核標準者，得自費參加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 註
- 九、修習體育室開設游泳檢測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十、學生通過檢(補)測後，不須申請線上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檢測與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註 法規修訂前未規定每生在學期間僅能免費參加 1 次游泳補救教學，為不影響學生權益，有關本點「游泳檢測輔導班第 2 次(含)以後須自費」之規定，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末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末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末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末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組），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內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結）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

另計。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二、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三、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

表冊為準。

-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篇 附則**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核計，修讀研究所後不得抵充研究所課程學分；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

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 參加雙聯學制。
 -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週至第十二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

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六) 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七)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 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二) 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 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 (四) 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 (一) 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 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

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文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 2.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 4.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 (二)甄選程序：
 - 1.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 2.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四)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

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報部中）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六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

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一科。
 -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三科。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至少二學分。
 - (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 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 4.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

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幼兒園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

- 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第十四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

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

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第二十條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

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之目標，旨在使學生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徵，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學理，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特訂定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本校教學實習包括參觀、見習及實習三項，其內容均含教學與行政兩方面。教學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包含集中實習。
- 四、第本校教學實習以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為主，必要時得洽請附近之國民小學為特約實習學校協助辦理。
- 五、本校學生赴校外從事各項教學實習時，實習任課教師督導學生確實遵守本校各有關規章之規定。
- 六、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以連續安排同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期能有效指導學生教學實習，並便於實習業務之推展。
- 七、教學實習進度表由各班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研訂，於每學期第一週將各該班實習曆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參觀、見習與試教等。
- 八、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前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觀演示教學一次，並與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接洽適當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前往進行各項教學實習，事前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函請協助辦理。
- 九、集中實習以二週為原則，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辦理。
- 十、集中實習除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外，由本校洽商屏東市區內之特約國民小學（幼兒園）配合實施。集中實習之學校，由各班班代表於前一學年結束前抽籤決定，每班以在同一所學校實習為原則。
- 十一、集中實習期間，學生除應從事各項教學與行政實務外，並應積極參加各種實習檢討會與填寫各種實習報告表，以增進實習效果。
- 十二、集中實習期間，由各實習任課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分配各項實習工作，推展各項實習工作與考核成績。實習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除指導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工作外，並考核其成績。
- 十三、集中實習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 （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集中實習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十四、本校之教學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在校生教學實習工作，達到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原則：
 - (一) 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辦理。
 - (二) 在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 三、實習學校：
 - (一) 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具有特色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為原則。
 - (二) 實習學校之選定，須先徵得實習學校同意。
 - (三) 實習學校之選擇標準以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較為便利為優先。
- 四、實習組織：
 - (一) 實習生之指導，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
 - (二) 實習生之組織，須依照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組織系統，以利各項重點工作之進行。
- 五、實習工作要點：
 - (一) 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
 - (二) 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單元活動設計，計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
 - (三) 實習生應充分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 (四) 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臨場表演之優缺點。
 - (五) 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
- 六、實習指導要點：
 - (一) 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問、調查行政設施、環境設備、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 (二) 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
 - (三) 各班實習生每週舉行一次實習檢討會，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指定時間、地點及紀錄、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
 - (四) 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報告或工作日誌。
- 七、辦理集中實習時，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其經費支出及相關標準另訂之。
- 八、實習評量說明：
 - (一) 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 (二) 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

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學期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九、實習生注意事項：

- (一) 實習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二) 實習生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任課教授請假。
- (三) 實習生應參與實習學校內各項預定活動。
- (四) 實習生應主動請教實習輔導教師，以獲得協助或解答疑難，並學習前輩經驗。
- (五) 實習生宜認識實習學校校(園)長、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園)內其他教職人員，並表示友好與禮貌。
- (六) 實習生試教前，須與實習輔導教師充份溝通，說明活動設計的構想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的步驟，並請教實習輔導教師該班學童可能的反應，預做考量，以便靈活運用教案。
- (七) 同一班級的實習生應培養良好默契，合作無間；同一校(園)的實習生也該相互協助支援。
- (八) 實習生對學生個案，學校資料的使用，應有職業道德，遵照實習學校的規定，未經同意不得發表或透露。
- (九)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或相關文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及定義

- 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 九、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十、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二、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四、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五、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 十六、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 十七、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十八、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二十、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伍、轉學

-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 二十三、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 二十四、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 二十五、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 二十六、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 二十七、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 二十八、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 二十九、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 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 (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 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三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0年2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
101年4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 (二)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

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6.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採認學分後，得免修習該科目。但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課程規劃概要：

1.培育課程名稱。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5.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8.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本要點 101 年 4 月 30 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0167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3) *輔導原理與實務(3)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3)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輔導與諮商(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3)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3)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與諮商實習(3)		2	
	小計			1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人類發展(一)(3)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3)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3)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諮詢(3)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個案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3)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詢理論與實務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3)		2	
	學習輔導	學習診斷與輔導(3)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3)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3)		2		
小計			16		
說明					
1. 本表英修必修科目 10 學分，選修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須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網站：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

專長加註申請，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4596.php?Lang=zh-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3年2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27617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32 學分	必備學分數	20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2 學分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擬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2-4)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上/下) English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4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2-4)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2	
	英語讀寫教學(2-4)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2	
	兒童外語習得(2-4)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語言習得 (上/下)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4	
	英文兒童文學(2)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英文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2) Assessment for Elementary English	英語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Evalu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2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英語教學實習(上/下)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4	
	必備科目小計			20	必選 2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擬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英語戲劇(2)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劇場實務與英語教學 Practical Skills of Theater Making and English Teaching		3	2 科至 少選 1 科
	英語歌謠與韻文(2)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童謠與節奏韻文 Songs and Jazz Chants for Children		3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Computer-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3	必選
	英語正音與口語練習(2) English Pronunciation & Oral Training	英語發音練習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		2	必選
	語言學概論(2)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英語語言學概論(上/下)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		4	必選
	選備科目小計			15	必選 12
說明					

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網站：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

輔導專長加註申請，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4596.php?Lang=zh-tw>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3年12月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補助經費為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九、審查方式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2. 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 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符合下列情形，並報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學生因畢業、退學或休學等事由，致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
 -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調任等事由離開申請機構，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中止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 十一、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二年為限。
-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 (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 十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3年10月23日 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散文類單篇作品字數三千字以上。
二、小說類單篇作品字數五千字以上。
三、新詩類作品至少五十行以上(單首長詩或組詩形式)。
-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照顧本校清寒及因車禍、疾病、受傷或家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之學生，獎勵其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獎(救)助學金來源：本校前身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日間部二年制國際貿易科已故學生林真理之父親林勇貴先生提供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 三、獎(救)助金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除林勇貴先生提供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外，及加計歷年孳息參拾萬元整)，存入本校代收款帳戶，以其孳息提供獎(救)助學金。
- 四、獎(救)助名額與金額：視每年利息多寡決定之。
- 五、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學生(僑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僑生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六十五分(殘障同學免計體育成績)以上，均可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僑生免附)及申請書(含前學期成績)，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清寒獎助金。
 - (二) 學生因車禍、疾病、受傷或家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之學生，由導師隨時提相關證明，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前條規定清寒獎助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周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檢附有關證件提出申請後，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審查簽核通過後，逕函各系通知申領。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傅申教授其父傅瑞熙為屏東師範學校第一位教務主任，其母為前屏師附小教師；傅申教授為紀念早年其父母在屏師及附小任教時，惠澤眾多學子，希望能繼續秉持父母的精神，提攜屏東教育大學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本校相關系所(幼教、體育、特教、資科、心輔、音樂、教育、應數、中文、社發、英語、應物、薄膜、機器人、文創、原專、應化等十七學系各一名，視藝系二名)清寒優秀之學生。
- 三、獎助名額：一年頒發一次，每系所一名，其中視覺藝術系為二名，共十九名學生。
- 四、獎助金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家境確實清寒並未受領其他校內外獎學金及公費者，由系所推薦一名學生。
- 六、申請文件：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 七、前項規定清寒獎學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各系所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獲獎學生申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得請求補助：
 - (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急需濟助者。
 - (二) 學生本人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 學生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天然災害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四)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須備齊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書及以下證明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死亡證明。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清寒證明、醫療費用單據。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四款：災害受損證明(檢附災害照片)、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財力證明(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或其他相關證明。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憑。
- 四、學生須於事件發生後，由本人(或導師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向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五、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本項救助同一事實以申請救助一次為限。以家庭為單位核發，如有兄弟姊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
- 六、本要點紓困助學金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
 - (二) 屬第二點第二款者，補助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 (三) 屬第二點第三、四款者，補助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 (四) 若屬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七、每年家庭總收入(以父母及學生合計)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千萬元者，不核發救助金。申請紓困助學金者，須檢附家庭(含父母及學生)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本項紓困助學金如因學生個人違法事實(如違反交通規則)致傷亡者，則不予補助。
- 八、申請人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校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紓困助學金；並得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受理其他申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九、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得由校長、學務長或指派適當人員，依第六點標準先行核發，並於事後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追認。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出納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五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及維持師資生之修業品質，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係指本學系每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當有師資生喪失資格時，其師資生餘額得進行遞補。
- 三、凡大學部學生經轉學（系）考試進入本學系，得於轉入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在本學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甄選。
- 四、師資生轉出本學系，或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經申請同意者，其師資生資格喪失。
- 五、師資生連續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者，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六、師資生名額出缺時，有意遞補師資生資格者，應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填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七、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學系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輔導機制實施之。
- 八、師資生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未及格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者，由系主任組成輔導小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依本要點規定甄選為師資生，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內涵

99年10月15日日本系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項
103年1月15日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語文表達能力

(一) 英語能力：具備英語的基本聽說讀寫能力通過下列其中之一項指標。

- 1.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合格、*傳統多益測驗（TOEIC）450以上、*新多益測驗滿分990（NEW TOEIC）550以上、國際英語語文測驗滿分9（IELTS）3.5以上、托福網路滿分120（IBT TOFEL）57以上、托福紙筆滿分677（ITP TOFEL）457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30分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ET級、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職場英語 level 2、外語能力檢測－英語（FLPT-English）聽讀195分以上、全球英檢（GET）B1以上、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級以上、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level 3以上等證明。

*【各項英語檢定類別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各學系程英（外）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 2.修習150小時以上之英語相關課程證明（含本校必修英文課程時數）。
- 3.其他足以表現出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二) 外語能力：具備外國語（除英語外）的基本聽說讀寫能力通過下列其中之一項指標。

- 1.取得*外語能力檢測（FLTP 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聽讀195分以上、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1984-2009年）至少3級、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2010年起）至少N4、德語鑑定測驗（TestDaF）四科成績至少均達第三級TDN 3以上、基本法語能力檢測（TCF）進階初級及格、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DELE）B2以上等證明。

*【各項外語檢定類別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各學系程英（外）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 2.其他足以表現出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三) 溝通表達能力：具備能夠應用本國語文通過下列其中之一項指標。

- 1.取得校內外口語表達認證或相關比賽證明。
- 2.修習20小時以上之溝通或表達相關活動或課程證明。
- 3.其他足以表現出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二、資訊科技能力：具備職場與生活所需基本資訊科技能力通過下列其中之一項指標。

- 1.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微軟公司（含Certiport認證中心）、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TQC⁺ ITE、EEC）、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歐洲電腦應用執照基金會（ICDL）、趨勢公司、昇陽公司、Adobe公司、CISCO公司、Oracle公司、RedHat公司、Linux認證IDC公司等發照單位之*B級類實用級證照2張或*A級類進階級證照1張。

*【B 級類實用級與 A 級類進階級之證照採認標準請參照本校通識認定分級】

2.其他足以表現出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三、教育專業能力：具備教學與研究的教育專業能力通過下列其中之一項指標。

(一) 研究及企劃能力

獨立或團隊完成一份專題研究或企劃書。

(二) 教學能力

1.個人完成之任一學習領域之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並經指導或授課教師評核。

2.通過校內各項國民教育師資專長（教學專長）檢定。

(三) 專業知能

1.通過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2.通過國家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教育類及格。

四、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修業期間至少擔任各級幹部一次以上，或參加各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辦理之基礎訓練(12 小時)與特殊訓練(12 小時)教育課程具結業證明者，且需校外志工服務 50 小時以上（不含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